

申請外籍郵輪來臺靠泊非國際商港作業程序

107年11月06日航務字第1071610756A號令訂定

- 一、依據法規：船舶法第八條及航業法第四條規定。
- 二、目的：交通部航港局為便利外籍郵輪業者申請來臺靠泊非國際商港及加速審核時效，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 三、適用對象：靠泊我國國際商港以外港灣口岸之郵輪，並依航線別區分(如附件一)。但大陸籍船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 國際航線
航行國際航線且有靠泊我國非國際商港之情形者，適用船舶法第八條規定，如有單獨販售國內航段之客票者，另應依航業法第四條規定申請特許。
 - (二) 國內航線
航行我國國內航線者，除適用船舶法第八條規定外，另應依航業法第四條規定申請特許。
- 四、申請外籍郵輪來臺靠泊非國際商港所需文件：
 - (一) 船舶國籍證書及其他相關適航證書【或列印航政監理系統(BPR)中之船舶證書資料替代】。
 - (二) 船務代理與運送人間之代理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 非屬運送人自有船舶者應檢附租傭契約【或航政監理系統(BPR)中之租傭及受託營運登記資料】。

- (四) 船舶基本規範。
- (五) 船期表(應包括來臺前一港口及離臺後一港口)。
- (六) 船舶營運人責任保險投保保單，如有在臺灣載運旅客，另應檢附旅客傷害保險投保保單。
- (七) 緊急應變計畫。
- (八) 接駁計畫，如需用接駁工具載運旅客上岸者適用。

五、前點所需文件詳細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款船舶國籍證書及其他相關適航證書，申請人應先行上傳至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MTNet)，以利審查作業之進行。
- (二) 第七款緊急應變計畫需申報運送人遇下列情況時之作法：
 1. 取消航班及更改既定行程。
 2. 延遲開航或靠泊。
 3. 遇旅客拒絕下船。
 4. 其他緊急事故處理。
 5. 旅客權益受損之賠償計畫。
 6. 相關緊急聯絡電話。
 7. 各項緊急應變處理程序流程圖。
- (三) 第八款接駁計畫應由運送人妥適評估其適航性後提出，並包括下列內容：
 1. 預計接駁日期。

2. 接駁旅客上岸及回船預計時段。
3. 船舶下錨位置。
4. 接駁距離。
5. 接駁工具之適航證明文件及總數量(申請人可一併檢附以往曾拍攝接駁過程之影片)。
6. 需接駁旅客總數量。
7. 每艘接駁工具船員與載運旅客人數配置。
8. 每艘接駁工具每趟預計作業時間。
9. 上岸及離船接駁工具預計總趟次。
10. 接駁海氣象狀況限制。
11. 接駁作業期間，母船與接駁工具之聯絡方式。
12. 登岸處人員及設備配置。
13.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終止接駁作業之配套措施。
14. 接駁作業中發生意外事故之作法與流程。

六、各階段審查流程、預估時間規劃及流程圖(如附件二)：

- (一) 初審：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全，文件未齊全則請申請人補正，補件期間原則七個工作日，逾時未補件者，應重新申請；文件完備時，初審期間原則三個工作日。
- (二) 會商有關機關審查：初審確認申請文件齊全後，函請 CIQS 相關單位、縣市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引水人辦事處進行書面審查；審查期間原則七個工作日，遇有特殊狀況時不在此限，如因時效急迫，必要時得召會進行專案

審查。

- (三) 函復審查結果：綜整各機關審查意見後，函復申請人申請許可准駁或仍須補充之文件，並副知各審查機關及 CIQS 相關機關；所需時間原則三個工作日。

附件一

外籍郵輪來臺（非固定航線）樣態分析

| 類別 | 靠泊港口 | 航線樣態 | 法令依據及 依規定應辦之申請手續 | 備註 |
|------|--------------------|---|--|--|
| 國際航線 | 國際商港 | 1. 日本-基隆 2. 基隆-新加坡 3. 日本-基隆-新加坡 4. 日本-基隆-高雄 5. 基隆-高雄-新加坡 6. 日本-基隆-高雄-新加坡 | 乙航次登記 | 如要販售國內（如：基隆-高雄）航段則除應辦理航業法第 4 條規定之特許，並依「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規定，經由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 7 個工作日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 |
| | 非國際商港 | 1. 日本-澎湖 2. 澎湖-新加坡 3. 日本-澎湖-新加坡 4. 日本-金門-澎湖 5. 金門-澎湖-新加坡 6. 日本-金門-澎湖-新加坡 | 1. 船舶法第 8 條規定之特許 2. 乙航次登記 | |
| | 國際商港 + 非國際商港 | 1. 日本-基隆-澎湖 2. 基隆-澎湖-新加坡 3. 日本-基隆-澎湖-新加坡 | 1. 船舶法第 8 條規定之特許 2. 乙航次登記 | |
| 國內航線 | 國際商港 | 基隆-臺中-高雄 | 1. 航業法第 4 條規定之特許 2. 乙航次登記 | 郵輪係屬遊程性質，爰申請靠泊我國港口時，適用規定如下： 1. 全程航線靠泊我國港口三個以上者，依航業法第 4 條規定申請特許。 2. 全程航線如僅靠泊我國任兩個港口者（如：基隆-臺中或高雄-澎湖），則另應依「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規定，經由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 7 個工作日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 |
| | 非國際商港 | 澎湖-金門-馬祖 | 1. 船舶法第 8 條規定之特許 2. 航業法第 4 條規定之特許 3. 乙航次登記 | |
| | 國際商港 + 非國際商港 | 1. 高雄-澎湖-基隆 2. 高雄-澎湖-高雄 3. 基隆-馬祖-基隆 | 1. 船舶法第 8 條規定之特許 2. 航業法第 4 條規定之特許 3. 乙航次登記 | |

附件二

申請外籍郵輪來臺靠泊非國際商港作業程序流程圖

| 作業階段及所需天數 | 作業流程 | 權責單位 |
|----------------------------|--|------------------------|
| <p>申請人 提出申請</p> | <p>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p> | <p>申請人</p> |
| <p>文件初審 (3 個工作日)</p> | <p>函請申請人補件 (並說明應備之文件) 補件時間:7 個工作日為限</p> <p>航港局初審 確認文件 是否符合規定</p> | <p>航港局 (各航務中心)</p> |
| <p>相關單位審核 (7 個工作日)</p> | <p>函請 CIQS 相關單位、縣市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引水人辦事處審查</p> | <p>相關單位</p> |
| <p>函復結果 (3 個工作日)</p> | <p>航港局簽辦 綜整審核意見</p> <p>發函同意，並副知相關單位</p> | <p>航港局 (各航務中心)</p> |